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7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傅聖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38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傅聖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傅聖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竟任意竊取告訴人張桂花所管領之商品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參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併考量被告本案所竊財物之價值，及其迄今未向告訴人為任何賠償等情；兼衡被告前因多次竊盜案件，迭經法院論罪科刑，猶未能改過遷善，復為本案犯行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惟其行為所生之損害輕微，責任非鉅；暨衡以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，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。被告本案所竊得之洋芋片2罐價值合計僅138元，未據扣案，且依其性質應已食用而滅失，宣告沒收或追徵對犯罪預防之效果有限，開啟沒收追徵程序所需勞費與之不相當，宣告沒收或追徵欠缺刑法上

之重要性。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柏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九庭　法　官　高國祐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田世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3850號

被　　告　傅聖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傅聖德（原名傅聖崴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3月30日1時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統一超商利吉門市內，徒手竊取由店長張桂花所管領放置在該店貨架上品客洋芋片-洋蔥（大）及原味（大）

共2罐（共計新臺幣138元）放置口袋內得手，前往結帳櫃檯時僅以其他商品結帳。嗣經張桂花清點商品發現短少，調閱監視器後報警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桂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傅聖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桂花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、同款遭竊商品照片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洋芋片2罐，為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朱柏璋